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雅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6,59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9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08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05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06 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07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08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09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0 先敘明。

11 二、緣相對人張雅茜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12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3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
13 元整予債務人，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
14 展至民國129年02月10日屆滿，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
15 即協商失效，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
16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38%計算之利息

17 【現為9.09%】（證二）。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18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19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0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21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22 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23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24 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5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8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
29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

01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2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10日，經聲
03 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信
04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
05 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06 746,59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7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
08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證據：

10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
11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

12 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
13 約定書影本乙份。

14 四、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

15 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

16 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17 釋明文件：如附件